

关于博岩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博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博岩新材料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博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置信·智造谷37#厂房，年产箱包外壳1万个、轮子20万个、铝框2万个、拉杆32万个、ABS板材100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36\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